

(四十一) 抵押权登记(首次)办理指引 (国有建设用地)

适用情形：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抵押权登记。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可以申请抵押权登记。

一、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原件核验）
4.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原件 1 份）

以下情形之一，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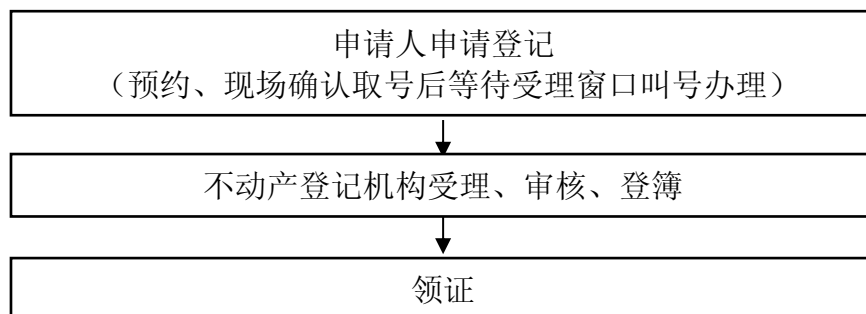
5. 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6. 抵押人属于事业单位的：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抵押的文件（原件 1 份）
7.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二、办理期限：1 个工作日

三、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办网址：<https://bdcws.gzlpc.gov.cn/gzwwsq/#/entry>)

五、办理机构

（温馨提示：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申请人可向市、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可办理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业务。
2. 荔湾、海珠、白云、天河、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区登记中心办理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业务。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我要预约）
2. 登记机构地址（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3.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要求（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南）
4.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5. 领证方式（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南）

